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全校模範生申請表112學年度 下學期

六 年 _ 班　姓名:

(一)學習領域成績及校內優良表現(僅採計五、六年級表現)						
學期領域成績 項　目	五年級 上學期	五年級 下學期	六年級 上學期	優良表現	分數	
語文				班級模範生	1分*(　)學期=(　)	
數學				班長	1分*(　)學期=(　)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一)**得分_____
社會				品德小天使	1分*(　)次=(　)	
健康與體育				刊登國語日報	1分*(　)篇=(　)	
綜合活動				備　　註	班級模範生、班長、糾察隊 採計均以學期為單位。	
小　計**(*0.1)**				小　　計		

(二)各項比賽成績

級別	校內比賽				鄉鎮比賽				縣級比賽				全國級以上比賽				社團比賽				積分	審查委員複核
名次	第1	第2	第3	佳作	第1	第2	第3	佳作	第1	第2	第3	佳作	第1	第2	第3	佳作	第1	第2	第3	佳作		
給分 項　目	3分	2分	1分	0.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4分	3分	2分	6分	5分	4分	3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語文																						
數學																						
科學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體育																						
表演藝術																						

備註	(1) 校內比賽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 (2) 鄉鎮、縣級、省級以上比賽均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為限, 其餘均屬社團比賽。 (3) 第四名以上列主辦單位公告成績者, 以佳作計算。 (4) 比賽成績以等第計分時, 特優=第一、優等=第二、甲等=第三名, 以此類推; 若無名次排序, 則以審查委員審核評估給予計分。 (5) 證件計分自五年級起至審查資料繳交時間截止, 每一項目最高以25分為限。 (6)凡有重大違規之不良記錄者, 不得當選模範生。	小　計		
		(二)得分_____		

總 分**(一)+(二)**		級任導師	分	審查委員複核	分	家長簽名	

審查委員 核　章	訓育組長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	教學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